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内容变更等因素决定其酬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